

依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1 日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2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有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05 月 17 日(三) 10:00 起	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admission-alone/	
報名時程	報名時間	112 年 06 月 15 日(四) 10:00 起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 16:30 止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繳費日期	112 年 06 月 15 日(四)起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止	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件日期	郵寄繳件： 112 年 06 月 15 日(四)起 112 年 08 月 04 日(五)止	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校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112 年 06 月 16 日(五)起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 17:00 止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
成績查詢列印	112 年 08 月 18 日(五) 10:00 起 112 年 08 月 21 日(一) 止	查詢及列印網址 https://4enroll.npust.edu.tw/4enroll/#/home	
成績複查	112 年 08 月 18 日(五) 10:00 起 112 年 08 月 21 日(一) 12:00 止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傳真至 08-7740457 複查，再以電話(08-7703202 轉 6039)進行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08 月 24 日(四) 10:00 起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08 月 25 日(五) 10:00 起 112 年 08 月 28 日(一)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於 112 年 08 月 28 日(日) 12: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08 月 29 日(二) 10:00 起 112 年 08 月 31 日(四)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傳真號碼:08-7740338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 如對以上日程表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039

目 錄

壹、依據.....	4
貳、報考資格.....	4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6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報考應繳交資料.....	7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13
玖、錄取規定.....	13
拾、公告錄取名單.....	13
拾壹、錄取報到.....	13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4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4
拾肆、附註.....	14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5
附表二、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6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18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9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報名信封粘貼單.....	27
附錄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8
附錄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2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一年以上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高中生及以 112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組別		外加名額				
	一般生組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食品科學系	50	5	2	2	2	2	2
機械工程系	34	6	2	2	2	2	2
土木工程系	48	5	2	2	2	2	2
生物機電工程系	56	6	2	2	2	2	2
社會工作系	41	4	1	1	1	1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26	4	1	1	1	1	1

備註：

-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2.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3.成績未達標準者，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同意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
- 4.本單獨招生【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 5.機械工程系一般生組之招生名額，將視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情形，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招生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生組招生名額，屆時另行公告之。
- 6.食品科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名額 30 名，俟計畫案通過招生名額後，一般生組名額將進行修正並另行公告。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2年06月15日(四)10:00起至112年08月11日(五)16:3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及繳費單，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認後不得再修改，再將報名表及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裝入信封中，於112年08月04日(五)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現場繳件請於112年06月15日(四)起至112年08月11日(五)17:00止，繳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如須修改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一)，傳真至(08)7740457綜合業務組，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三、報名費用：

(一) 一般生組及應屆畢業高中生組考生：報名費均為新台幣200元。

(二) 報名優待：(一般生組及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均適用)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80元。

2. 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全免。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之金額繳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經審查證件，如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

(一)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三)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一)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蒙藏生：

-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政府派外子女：

- (一)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參加112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報考應繳交資料

一、食品科學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 (五)履歷自傳。 (六)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重點，具有一定危險性，須有能力自行遠離危險。 (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 (五)履歷自傳。 (六)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二)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重點，具有一定危險性，須有能力自行遠離危險。 (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二、機械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 (五)履歷自傳。 (六)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等)。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2.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 (五)履歷自傳。 (六)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等)。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及讀書計畫；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三、土木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p> <p>(五)履歷自傳。</p> <p>(六)讀書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專題製作學習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或成果)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p> <p>(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二)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p> <p>(五)履歷自傳。</p> <p>(六)讀書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p> <p>(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p> <p>(五)履歷自傳。</p> <p>(六)讀書計畫。</p> <p>(七)專題或實作相關報告。</p> <p>(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四)進修部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3：30 - 21：40、週六 08：00 - 21：40。</p>	

(二)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p> <p>(五)履歷自傳。</p> <p>(六)讀書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四)進修部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3：30 - 21：40、週六 08：00 - 21：40。</p>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五、社會工作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p> <p>(五)自傳及讀書計畫。</p> <p>(六)其他有利資格審查資料(112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3.自傳及讀書計畫。</p> <p>(二)依社工師考照規定，需兩階段實習(三下四上間的暑假，須至機構實習8週(320小時)。四年級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無法配合者，請謹慎考量。</p> <p>(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二)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中在校歷年成績。</p> <p>(五)自傳及讀書計畫。</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3.自傳及讀書計畫。</p> <p>(二)依社工師考照規定，需兩階段實習(三下四上間的暑假，須至機構實習8週(320小時)。四年級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無法配合者，請謹慎考量。</p> <p>(三)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六、休閒運動健康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p> <p>(五)履歷自傳。</p> <p>(六)讀書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職(含非應屆畢業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p> <p>(二)因本系課程包含運動、休閒、戶外及水域等相關課程，報考時請謹慎考慮。</p> <p>(三)與本系招生之進修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共同合班上課，上課時間為： 週一至週五 13：30-21：35、週六 08：00-17：20。</p> <p>(四)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二)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繳交資料說明
<p>書面資料審查 100 %</p> <p>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p>	<p>(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p> <p>(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p> <p>(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p> <p>(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p> <p>(五)履歷自傳。</p> <p>(六)讀書計畫。</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2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p>
<p>備註：</p> <p>(一)同分參酌順序：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p> <p>(二)因本系課程包含運動、休閒、戶外及水域等相關課程，報考時請謹慎考慮。</p> <p>(三)與本系招生之進修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共同合班上課，上課時間為： 週一至週五 13：30-21：35、週六 08：00-17：20。</p> <p>(四)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列印請於**112年08月18日(五)10:00起至112年08月21日(一)止**，請至招生網頁查詢及列印；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於**112年08月18日(五)10:00起至111年08月21日(一)12:00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傳真至08-7740457複查，再以電話(08-7703202轉6039)進行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招生【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2年08月24日(四)10:00起**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112年08月25日(五)10:00起至112年08月28日(一)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08-7740338或08-7740298，並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作業自**112年08月29日(二)10:00起至112年08月31日(四)截止**。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它校其它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如附表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四、**報考多系且均錄取之考生，只能選擇一系辦理報到。**
- 五、**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7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五)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修業年限、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收費標準依本校四技進修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拾肆、附註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決議之。
- 二、本簡章於112年05月17日(三)10:00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admission-alone/>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 e-mail	()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 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p>1. 具中低(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金額繳納。</p> <p>2.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p>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p>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p> <p>2. 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並以電話查詢辦理，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一)12: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填妥回覆傳真號碼，以便回覆複查結果。</p> <p>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傳真電話：08-7740457，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6039。</p>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經錄取為進修部_____系，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 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姓 名		錄 取 生	通 訊 處	()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家 長 /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處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就 讀 (畢 業) 學 校		就 讀 (畢 業) 系 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
註

- 1.正取生請將本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於 **112 年 08 月 28 日(一)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2.備取生於 **112 年 08 月 29 日(二)10:00 起**，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 3.考生若同時正取多系，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 4.聯絡電話：進修部 08-7703202 轉 7363 楊先生。
傳真電話：**08-7740338 或 08-7740298**。
- 5.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報考系別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 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2.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12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考試。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報考系別：	
	准考證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報名信封粘貼單

(請將本報名信封貼條黏貼在 B4 大小信封上)

考生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電話：

住址：

寄件人姓名：

9 1 2 3 0 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系所： (務必填寫)

一般生組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寄送前，請務必再次檢視應繳文件是否齊全

※高中或高職之職業類科學生不得報名應屆畢業高中生組甄試。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平面圖